

附件 1:

农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用事业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城市管理工作；编制城市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城区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用事业行业的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私搭乱建、建筑垃圾运输等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施工工地、废品收购站周边环境的监督检查；负责废弃机动车占道停放现象综合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

(四)负责组织协调及多部门共同参与实施的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性城市管理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负责协调重点区域的城市管理工作。

(五)负责城市管理的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制定城市管理方面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承担城市清运冰雪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实施并制定城市清除冰雪

的范围、标准、时限及清除冰雪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负责全县城市综合执法工作进行综合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全县重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

（七）负责全县城市管理方面的宣传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县情、舆情进行正面引导和回应；负责城市管理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八）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九）负责对县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表述）

二、机构设置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具体负责财务管理、后勤保障、档案管理、人员编制、信息报送、信访维稳、外事接待；负责全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宣传、文秘、人事、纪检、团委、工会、保密、装备、保卫、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党员和执法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负责人大、政协的议案、提案办理工作。

（二）市容环境管理科。负责贯彻国家、省、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市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定环卫、园林、市政管理的规划、计划、标准；负责环境卫生

管理、市政管理的指挥调度；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处置和监督检查、业务指导；组织环卫清扫、保洁、清运、清掏和清雪等工作；负责拟定环卫设施、设备的建设、购置、更新、改造、拆除、重置计划。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修；负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招投标工作；负责组织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审批和管理依附于县城道路及其它市政设施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灯饰、街牌广告的设置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绿地、树木伐移以及其它设施的审批工作。

（三）督查科。负责全县城市管理队伍的协调、督导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队伍在城市管理方面存在问题集中整治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城市管理考评体系和奖惩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城市管理责任制的落实；建立城市管理社会监督评价体系；负责城市管理监督员的联络工作；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评。

（四）法制科

负责建立完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制，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考核标准；负责部署、监督、指导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含协管员）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负责部署全县统一和专项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负责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纪律和依法行政行为的督察工作；负

责以局名义颁布的对社会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备案工作，负责组织起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能范围调整的中长期计划工作；负责受理执法复议案件工作，承办局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工作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全局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工作；参与综合整治和创建文明卫生城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的管理工作。

下设 4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农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安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农安县市政工程管理所，农安县征收管理办公室。

注：具体预算单位名单，按照《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农财建函〔2025〕17 号，以下简称《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13（2025 年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所列单位及名称填列。如部门“三定”方案涉密，可表述为“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9544.48	9544.48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9544.48	9544.4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488.63	488.63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 支出	158.26	158.26	
三、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城乡社 区支出	8693.73	8693.73	
事业收入				二十一、住房 保障支出	203.87	203.87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9544.48	9544.48		本年支出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9544.48	9544.48		支出总计	9544.48	9544.48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544.48	9544.48	9544.48															
合计	9544.48	9544.48	9544.48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人大事务						
行政运行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63	488.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63	488.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26.19	326.1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62.44	162.44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8.26	114.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	4.76				
事业单位医疗	153.5	153.5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693.73	2345.53	6348.2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93.73	2345.53	6348.20			
行政运行	90.29	90.2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3317.44	2255.24	1062.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926.00		926.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60.00		4360.0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03.87	234.87				
住房改革支出	203.87	234.87				
住房公积金	203.87	234.87				
合计	9544.48	3196.27	6348.2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 算数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9544.48	954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44.48	9544.4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63	488.63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8.26	158.26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693.73	4496.52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03.87	203.87			
本年收入合计	9544.48	9544.48		本年支出合计	9544.48	9544.4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9544.48	9544.48		支出总计	9544.48	9544.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人大事务					
行政运行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63	488.63	488.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63	488.63	488.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19	326.19	326.1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44	162.44	162.44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8.26	114.5	114.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26	114.5	114.5		
行政单位医疗	158.26	114.5	114.5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693.73	2345.53	2053.7	291.83	6348.2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93.73	2345.53	2053.7	291.83	6348.20
行政运行	90.29	90.29	70.80	19.4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17.44	2255.24	1982.90	272.34	1062.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26.00				926.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60.00				4360.0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03.87	234.87	234.87		
住房改革支出	203.87	234.87	234.87		
住房公积金	203.87	234.87	234.87		
合计	9544.48	3779.69	2961.14	818.55	6348.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3281.76	3281.76	
基本工资	1195.56	1195.56	
津贴补贴	26.63	26.63	
奖金	107.77	107.77	
绩效工资	709.96	709.9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19	326.19	
职业年金缴费	162.44	162.4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26	150.2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8	21.78	
住房公积金	203.87	203.8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7.30	377.3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4.36		5694.36
办公费	61.50		61.50
水费	3.14		3.14
电费	370.60		370.60
邮电费	26.00		26.00
差旅费	5.50		5.50
工会经费	38.61		38.61
劳务费	708.83		708.83
取暖费	49.36		49.36
委托业务费	4,396.00		4,396.00
专用材料费	5.00		5.00
其他交通用	6.30		6.3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2		0.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0		23.4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		3.37
生活补助	3.07		3.0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0.30
四、资本性支出	565.00		565.00
基础设施建设	565.00		565.00
合计	9544.48	3281.76	6262.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费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说明：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5个预算单位。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7人，其中：在职人员7人，离退休人员0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2-城乡社区支出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 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9544.4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544.48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04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9544.48 万元，本年收入 9544.4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544.4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万元，占 0.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9544.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6.27 万元，占 33.49%，项目支出 6348.21，占 66.51%。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44.48 万元，本年收入 9544.4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8.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693.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3.87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44.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6.27 万元，占 33.4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961.14 万元，占 92.64%；公用经费 818.55 万元，占 7.36%，项目支出 6348.21 万元，占 66.5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8.63 万元，占 5.12%，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类）158.26 万元，占 1.66%，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

城乡社区支出支出（类）8693.73 万元，占 91.07%，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3.87 元，占 2.15%，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96.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04.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1.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拨款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0.2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无资产占有使用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无项目支出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